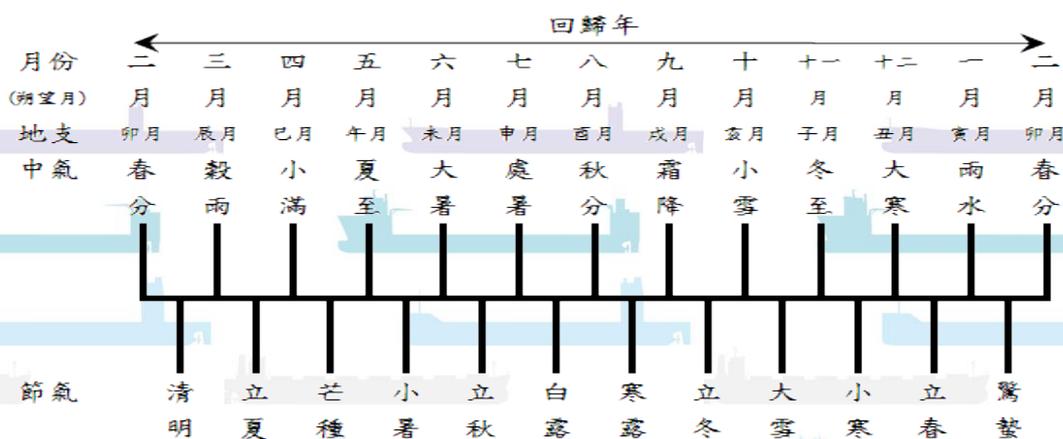


端午節為重要歲時節日之一，是民間重要的傳統節日，更是官方制定之國定假日，足見端午節受中國人重視的程度。然而對於端午節起源卻眾說紛紜，相關的習俗亦有各種詮釋，卻不甚明瞭箇中原因，且理所當然將屈原與端午節畫上等號，紀念戰國時代楚國詩人屈原，他在五月初五投汨羅江自盡殉國，後人製作角黍，發展龍舟競渡……等等。但從歷代發展看來，傳統大致上都是「舊瓶換上新酒」，在族群互動融合中，隨著時空演進，兼及不同的區域特性，如氣候、地理環境與風土民情，產生蛻變，皆能以繼承先例加以連結，貫穿節日所要表現的意涵，保持社會的連續性，並符合歷史演進之自然律。換句話說，流傳的節日習俗繁雜多元，常是多種起源互相融合而成。



在民間，端午節更與春節、中秋，合稱三大節慶。既是歲時的節日，依循歲時的秩序運作，屬於歲時祭儀之一環，亦可視為年中行事，其本身除與歲時

曆法息息相關外，而節氣、物候、月令則更是構成它的重要元件與要素。節氣是將一年內太陽在黃道上的位置變化，以及所引起的地面氣候的演化順序，分作二十四段，故有二十四節氣，其中包括十二個中氣和十二個節氣，中氣和節氣相間地排列。在每月月首稱作「節氣」，在月中的稱作「中氣」。而「氣」確指氣象、氣候之意。節氣係指中氣、節氣之合稱。從春分起十二個中氣分別是春分、穀雨、小滿、夏至、大暑、處暑、秋分、霜降、小雪、冬至、大寒和雨水，分屬於十二個以地支排列的月份。春分後的節氣是清明，其後的節氣依次是立夏、芒種、小暑、立秋、白露、寒露、立冬、大雪、小寒、立春和驚蟄。



端午節的日期，每年大約落在節氣「芒種」前後，芒種是「夏至」前一個節氣。參照古者二分二至的概念，端午節源自夏至的說法可以系統化與組織化，並以完整的論述。「二分二至」是指春分、秋分、夏至、冬至，對應產生出的二元關係，根據太陽照射而產生的陰陽氣消長，而以冬至與夏至，分屬陰陽，其「至」乃極點之意。在陰陽理論中，夏至陽氣恰為陽氣由盛轉衰的時間點，陰長陽消之象，故有「夏至一陰生」。隨著陰氣逐漸增加的時刻，人們面對溽氣、蟲害、邪煞的想像，需有驅逐、祈禱等祭儀或行為來保護自己，用眾多的節日

習俗以避忌，因此人們視為「惡月」、「惡日」，當作驅邪之日。

再者，從傳統習俗節日的日期，常見「陰陽」的概念來加以表述，從中彰顯出「相互對立又依存」的抽象關係，並以「氣」作為這種抽象關係的具象表現，其日期分佈有兩種排列最為常見：一是重疊數字，即是月份與日期的數字相同，且容易記憶。如春節是一月一日、上巳節是三月三日、端午節是五月五日、七夕是七月七日以及重陽節是九月九日。由此可窺知古之聖賢，以陰陽統天地。《周易·繫辭傳》：「天一地二；天三地四；天五地六；天七地八；天九地十。」

蓋天本一而立，一為數源，地配生六，成天地之數，合而成性，天三地八，天七地二，天五地十，天九地四，運五行。據此推之，一三五七九為奇數，二四六八十為偶數，以奇數為陽，代表天，偶數為陰，代表地的觀念。數字之所以具有神祕性，是被賦予特定意義於其中，時至今日，仍諸多流傳保存，應用在曆法與占卜。第二種傳統習俗節日的日期，是以望日的排列當作節日日期，根據著月亮的盈縮週期所產生的。每個月第一天稱「朔日」，或稱「初一」，依序而下之第十五天稱「望日」，或稱「十五」，一與十五此二數，皆表示陽數之奇數，望日節日有元宵節一月十五日、中元節七月十五日以及中秋節八月十五日。

從這了解其他的民間習俗，每月初一、十五拜天神，初二、十六拜地祇。土地公由前所述，類屬於地，居管區之職，以求福祉的民間習俗。因而有諸多公司行號，每逢初二、十六祭祀土地公，此稱為「做迓」。迓，乃迎接之意。一

年當中的「頭迓」是農曆二月二日，或稱「頭牙」，亦為土地公神誕，「尾迓」則是在十二月十六日。

若比對端午節日期，應用於天干地支，透過歲時物候規律的理解，不難明晰端午節之別稱。端午節，又名端陽、重午、重午、端五、五月五、端節、蒲午、蒲節、天申節、詩人節、浴蘭節……等名稱。日期是五月五日，月與日皆是陽數，因而有「端陽節」的稱呼。又數字重複，故稱「重五」或「重午」。續而「午」，用作地支第七，月份之用，排序第五，係指一年中的第五個月。

同時，古代「午」與「五」同音，五月正是「午月」，又稱「端五」。其中還隱喻物候的節令文化，以五日為候，三候為氣，六氣為時，四時為歲，一歲二十四節氣共七十二候。而「端」，可作「事務的起始」解，即有「初」義，「端五」即指五月的第一個氣候變化日，頗有妙趣。

由此可證，節令文化表現形式多種多樣，涵蓋甚廣，且歷朝歷代，傳承相繼，是具有強大生命力的重要構件與組成成分。其實，目前發現最早與端午節習俗有關的文獻，應屬《大戴禮記·夏小正》：「蓄蘭，為沐浴也。」再者，端午一詞，最早便是西晉·周處《風土記》：「端，始也。謂五月五日也。」以及「仲夏端午，烹鶩角黍，進筒糉，一名角黍，一名糉。」在節俗的相互融合下，原屬於夏至角黍的飲食，今稱「粽子」，正式與端午節緊密結合，成為儀式性飲食。

黍是最早的祭祀飲食，春秋時期，用菰葉（筴白筍之古稱）包黍米成牛角狀，稱「角黍」，也稱為「角粽」；如用竹筒裝米密封烤熟，稱「筒粽」。但隨著時代的進步，祭祀時，你會發現仍以角粽的形狀作為供品。有學者認為與古代

帝王以「太牢」祭祀有關，太牢係指牛、羊、豬三牲全備，也可單一指「牛」。

《大戴禮記·曾子天圓》：「諸侯之祭，牛，曰太牢。」古昔農之為業，民間對鬼神、祖先敬畏有加，原因有二，一則畏懼天變幻無常、風雷雨災之暴，一則感激其養育萬物、賜民食糧之恩，因而產生一股既敬且畏的感情，而有鬼神與祖先種種的祭祀。

就百姓的生活水平而言，牛不僅是一家生計的依賴，更是財富之權柄，取得不易，再加上祭祀等級有別，不可逾越，故多以「黍」包裹成牛角形狀，替代了牛牲品，表達出最謹慎、隆重的祭祀觀念，應是「角」最重要的象徵意義。復次，根據《齊民要術·卷九》：「黏黍一名『糲』，一曰『角黍』，蓋取陰陽尚相裹未分散之時象也。」粽子形制所表現的意涵，是具有強烈儀式性特質，必然有複雜儀式象徵的功能。如在食粽前，通常會先「拜神明」、「拜公媽」，祭畢方能食用，以凸顯粽子的神聖性。傳統社會於食用粽子時，大人通常會教導未成年小孩不能吃「粽角」，習俗說法不一，一是怕小孩「長紅瘡」，但居多的地區則認為，小孩吃粽角，長大成人會「祛角」（意指沒有出息）。



當然也有特定文化的忌諱，過節前家中如有人過世，喪家一律不能「縛粽」（意指綁粽），須由親友餽贈，稱之為「送節」，通常喪家收取後，再以「冰糖」

作為回禮，或提供費用將之「買下」。包括今仍保存，喪家在守喪期間，也是不能包裹祭神用的甜粿（意指大發吉祥，大發之意），否則便是大不敬，其真正要表達祭祀飲食，皆有聖潔的意涵存在。



另一方面，將粽子視為神聖祭品，必然展現在製作上。民間包粽時，往往將幾十顆粽子綁在一起，利用乾燥的鹹草編成粽掛，串連粽子（意指綁粽子之物，今之多使用棉繩來製造。）形成「粽掛」，並在繩頭綁成繩結稱為「粽節」。粽節在民間信仰脈絡裡面，具有拔除不祥的信仰功能。就結構原則論之，應屬「調和陰陽」的觀念，透過陰陽包裹之物，經由祭祀，迎迓節日之氣，求得平順安樂的豐年。今日所見是隨著時代發展，粽子可以算是隨處可見的平民美食，信仰意義大為減弱。當然，關於端午節的節令文化不只如此，形成的祭典儀式與活動相當繁多，如祭江、划龍舟、掛菖蒲、佩香囊、取午時水、走標、雄黃酒等等，又以競渡活動最為普遍，趣味性十足，因此傳統的習俗得以不斷的延續，以上已之拙見，以供參究，敬祝端午節佳節安康。